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4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允恭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忠　律師
　　林泓均　律師
　　歐苡均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分配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認聲請人所繼承原始配股（1,770 股）及其所衍生之取得分配金權利及取得系爭配股權利得分裂判斷，並認確定終局判決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之爭點效拘束，故聲請人不能請求由原始社股衍生之配股（3,136 股）股息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平等權之保障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爭點效認定之事實侵害其財產權，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烱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